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593.2—2010/ISO 6405-2:1993  
代替 GB/T 8593.2—1998

## 土方机械 司机操纵装置和其他 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2部分： 机器、工作装置和附件的特殊符号

Earth-moving machinery—  
Symbols for operator controls and other displays—  
Part 2: Specific symbols for machines, equipment and accessories

(ISO 6405-2:1993, IDT)

2010-12-01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5 颜色 .....	2
6 平衡支腿符号 .....	2
7 外伸支腿符号 .....	4
8 抓铲斗符号 .....	5
9 抓钳符号 .....	6
10 推土铲符号 .....	7
11 平地机工作装置符号 .....	9
12 铲运机工作装置符号 .....	12
13 挖掘机/反铲工作装置符号 .....	14
14 挖掘机/正铲工作装置符号 .....	18
15 装载机铲斗符号 .....	19
16 自卸车车厢符号 .....	21
17 地面疏松工作装置(松土器或耙土器)符号 .....	22
18 绞盘符号 .....	23
19 挖沟机符号 .....	23
20 液压缸符号 .....	30
参考文献 .....	31

## 前 言

GB/T 8593《土方机械 司机操纵装置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分为两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第 2 部分：机器、工作装置和附件的特殊符号。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6405-2:1993《土方机械 司机操纵装置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 2 部分：机器、工作装置和附件的特殊符号》(英文版)，包括其修正案 ISO 6405-2:1993/Amd. 1:1997 和 ISO 6405-2:1993/Amd. 2:2004。

本部分等同翻译 ISO 6405-2:1993。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部分”；
- 删除了国际标准前言；
- 对 ISO 6405-2:1993 中引用的国际标准，用已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 删除了第 13 章的 4 处说明中对符号“接合(0022)和脱开(0023)”的引用(因 ISO 6405-1:2004 已删除这两个符号)；
- 由于修正案 1 删除了第 19 章，故后续章号重新排列；
- 增加了参考文献的互联网站信息，同时删除 4.12 条“符号的缩放胶片可从 ISO/TC 145 秘书处获得”，并将 ISO 7000、IEC 60417 和 GB/T 8593.1(ISO 6405-1)由第 2 章移到参考文献中；
- 将修正案内容纳入标准正文中，并在正文中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双线“||”标识。

本部分是对 GB/T 8593.2—1998《土方机械 司机操纵和其他显示符号 第 2 部分：机器、工作装置和附件的特殊符号》的修订。

本部分与 GB/T 8593.2—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一些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
- 符号总数量由 142 个增加到 189 个，其中，“松土器符号”和“耙土器符号”合并为“地面疏松工作装置(松土器或耙土器)符号”(符号由 18 个修改为 7 个)，另增设了 58 个符号；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部分代替 GB/T 8593.2—1998。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润才、陈树巧。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8593—1988、GB/T 8593.2—1998。

# 土方机械 司机操纵装置和其他 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2部分： 机器、工作装置和附件的特殊符号

## 1 范围

GB/T 8593 的本部分规定了 GB/T 8498 中定义的土方机械的司机操纵装置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的特殊符号。

本部分规定的符号适用于挖掘装载机、推土机、装载机、平地机、铲运机、挖掘机、自卸车和挖沟机的操纵装置和显示装置,以及支腿、抓铲斗、抓钳、松土器、耙土器、绞盘和液压缸的操纵装置和显示装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465.11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基本规则 第1部分:原形符号的生成(GB/T 5465.11—2007,IEC 80416-1:2001,IDT)

GB/T 8498 土方机械 基本类型 识别、术语和定义(GB/T 8498—2008,ISO 6165:2006,IDT)

GB/T 16902.2 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2部分:箭头的形式和使用(GB/T 16902.2—2008,ISO 80416-2:2001,IDT)

GB/T 23371.3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基本规则 第3部分:应用导则(GB/T 23371.3—2009,IEC 80416-3:2002,IDT)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 符号 symbol

不使用语言而通过绘制、印刷或其他方法形成的视觉图形,该视觉图形表达具有特定含义的信息。

[GB/T 8593.1—2010,定义 3.1]

## 4 总则

4.1 符号应按本部分相应条款的规定。选用本部分中以轮廓形式表示的符号时,为了翻印清晰和改善司机的视觉效果,实际应用中可对符号涂实,但另有说明的个别符号除外。

4.2 受某些翻印和显示技术的限制,为使司机看得更清,可能需要增加符号线的宽度,或做其他较小的修改。只要不改变符号的基本图形要素,这样的修改是允许的。

4.3 为了改善一个图形符号的外形和识别能力,或与其应用的装置设计相协调,可改变该符号轮廓线的宽度或把符号的角倒圆。只要该符号可视特性仍保持不变,图形设计者可做出这些改动。见 GB/T 5465.11。

4.4 在实际使用时,为使司机易于识别辨认,所有符号均应翻印成足够大的尺寸。有关符号正常尺寸的指南见 GB/T 23371.3。除另有说明的个别符号外,符号的使用应按 GB/T 8593 本部分所示的方位。